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6 号）文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2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500,000.00 元，扣除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后，公司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258,500,000.00 元，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汇入公司的银行账户。再扣除本次发行直接相关费用人民币 10,486,3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013,7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4000340425 号”验资报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74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 3,019,223 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 30,192.2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1,720,2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02,1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15860052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期末余额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8,013,700.00	2,739,958.91	238,117,099.76	7,312,467.00	5,324,092.15	-
合计	248,013,700.00	2,739,958.91	238,117,099.76	7,312,467.00	5,324,092.15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245,429,566.76 元，扣除手续费后加上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739,958.91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5,324,092.15 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期末余额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90,202,100.00	714,603.19	1,864,200.00	-	6,896,898.50	200,000,000.00	70,000,000.00	15,884,004.69
合计	290,202,100.00	714,603.19	1,864,200.00	-	6,896,898.50	200,000,000.00	70,000,000.00	15,884,004.6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6,896,898.50 元，扣除手续费后加上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714,603.19 元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864,200.00 元，减去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0 元及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0,000,000.0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15,884,004.6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与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3、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保荐机构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9 年度，公司按照上述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98990697	-
		631338723	2,298,921.1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9550880019170900249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726368196410	-
		699072138265	12,438,920.65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802880100046846	1,146,162.93
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05751005	-
		631411421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02880100047586	-
合 计			15,884,004.6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本报告附表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详见本报告附表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2,119.77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四)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管理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2019 年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 亿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9 年度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峰值未超出上述额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0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0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5,324,092.15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人民币 2,584,133.24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人民币 2,739,958.91 元，合计人民币 5,324,092.15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85,884,004.69 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为 200,000,000.00 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70,000,000.00 元，15,884,004.69 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详见附表三）

由于市场形势的变化，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8日

附表一：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801.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42.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2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 合金产业化项目	是	19,329.4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 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	12,052.04	101.88%	2019 年 7 月	809.88	是	否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 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 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	7,505.22	100.07%	2020 年 9 月	-976.95	否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731.25	2,513.78	83.79%	2019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2,471.92	2,471.92	-	2,471.9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801.37	24,801.37	731.25	24,542.96					
合 计		24,801.37	24,801.37	731.25	24,54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3年，该项目的实施于2017年9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目标是提升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技术改造能力，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产品中间接体现。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2017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变更部分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的原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潮州市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以下简称“径南工业区”）。公司原拟将径南工业区作为年产6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点，但目前由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尚未配套到位，致使该园区目前尚不能满足上述募投项目投产的需求。为了优化硬质合金生产效率，满足产能扩大的需求，公司决议变更部分生产工序实施地点为公司本部。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2. 2017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由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注：即原“径南工业区”，后更名为“潮州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此处称“广东省潮州市凤泉湖工业区”）变更为东莞市长安镇厦岗社区复兴路35号复兴工业园。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主要原因系东莞市是国内硬质合金切削工具的主要交易集散地，将部分募投实施地点变更于此，有利于公司贴近消费市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其他项目实施造成影响。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2,119.77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报告期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7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9年08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16日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以及“年产300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5,324,092.1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二：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020.2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9.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800t 特种超硬合金智能化生产项目	否	15192.23	15192.23	689.69	689.69	4.54%	2022 年 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万支精密特种硬质合金切削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否	15000	15000	-	-	-	2021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192.23	30192.23	689.69	689.69	-				
合 计		30192.23	30192.23	689.69	689.6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9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28,588.40 万元，其中 1,588.40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00 万元用于购买银行理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三：

变更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期末计划累计投资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	11,829.45	11,829.45	-	12,052.04	101.88%	2019 年 7 月	809.88	是	否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		7,500.00	7,500.00	-	7,505.22	100.07%	2020 年 9 月	-976.95	否	否
合 计		19,329.45	19,329.45	-	19,557.26					
变更原因、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近年来，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的带动下，机械加工技术进入了“高速、高效、智能、复合、环保”的发展新阶段，出现了高速（效）切削、近净成形、柔性化加工等新的制造技术及装备，为制造业开发新产品、提高加工效率和加工质量、保护生态环境、降低能源和资源消耗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在新加工工艺及装备中，切削加工的新技术及刀具的进展尤为突出，已成为当今先进制造技术十分重要的基础工艺之一，也是金属加工企业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应用新材料和建立创新体系不可缺少的关键技术。由于原募投项目的编制时间较早，随着公司及钨行业的快速发展，原募投项目逐渐凸显无法匹配公司发展速度及高度契合市场需求等不足，已不能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因此，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公司需响应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在把握硬质合金市场契机的同时，利用有限的资金抢占市场先机，加快对精密工具领域进行商业布局的速度。综上，经公司管理层对市场机遇以及风险因素的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年产 600 吨特种硬质合金产业化项目”产能进行适度缩减至年产 300 吨特种硬质合金，将缩减所致的募集资金中 7,500 万元用于新项目“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密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的建设。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此发表同意的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原因	特种硬质合金材料及高精度硬质合金工具智能制造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 年，该项目的实施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建设尚未完工。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